

正保财税会员尊享 **VIP**

财税月刊 答疑精华

FINANCE & TAX

本期要点

企业支付境外费用时涉税事项分析
企业之间无息借款涉税风险提示
劳务派遣简易计税有几种开票方式



卷首语

Preface

亲爱的读者：

一年又一年，风风雨雨；一日又一日，日落日起。不知不觉，中华会计网校又陪着会员朋友们度过了精彩的一年。这一年，我们在营改增的大潮中，共同战斗！在全国各地开了几十场面授课程，满足了会员的学习和服务需求；并且积极为大家量身定制营改增专门内训，帮助会员企业度过新政风险难关！这一年，我们一起经历了国地税融合、金税三期下的汇算清缴，11、12月连开多场线上线下结合的课程，同时还为大家带去各种辅助资料和必备服务。

这一年，我们和您一起度过了很多个难忘的日子，接下来的一年、十年，希望我们的陪伴仍然伴随着您！

本期的《财税月刊》是2017年的第一期，在这里，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小编提前祝大家：辞旧迎新心欢畅，梦想激情齐飞翔，事业荣誉共辉煌，国强家富谱华章，健康平安都点亮，快乐幸福驻久长。鸡年很棒，鸡年吉祥，福运无疆！

好了，现在随小编一起看看本期的《财税月刊》有什么精彩内容吧！

【政策解读】栏目是四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解读的文章，涵盖超豪华小汽车、转让不动产、纳税信用等级和境外提供建筑服务。

【纳税辅导】栏目收录了四篇文章，有关税收优惠、投资性房地产抵扣、失控票等。深度好文，不要错过。

【风险管理】栏目和【账务处理】栏目各选了五篇文章，内容涵盖也比较广泛，请读者不要错过。

【实务答疑】栏目也精心汇总了最近的50个财税热点问题，希望可以在实务方面帮到大家！

我们一直贯彻“想学员之所想，一切为了学员”的服务宗旨，继续想尽办法为会员朋友们提供更好、更专业、更多元化的服务。因此，税务网校在接下来的面授课程中，会一一给大家呈现出来，大家盼望已久的热点课程也已经推广开来，大家可以咨询各地分公司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详细了解，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尊贵的企业财税会员，如果您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了各种涉税政策及实务问题，都可以随时通过网站答疑板或咨询电话，享受网校财税专家提供专业的答疑服务。欢迎广大会员读者投稿或互动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我们更好为您服务！愿您工作顺利！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联系邮箱：chinaacc_swx@cdeledu.com

目 录

【税讯快报】	5
【政策解读】	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纳税扣除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0
【纳税辅导】	12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税收优惠分析.....	12
购进的投资性房地产是一次抵扣进项税还是分次抵扣	14
企业支付境外费用时要注意的涉税事项分析	15
失控票的税收处理.....	17
【风险管理】	18
企业之间无息借款涉税风险及注意点提醒.....	18
个税陷阱无处不在，如何慧眼识税.....	20
出租酒店式公寓是否提供配套服务会影响您的税负	23
营改增后餐饮业的堂食与外卖 税率大不同.....	24
个人购买办公楼出租和公司购买自用，节税方式的选择	25
【账务处理】	26
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企业股权的所得税处理	26
同一控制 or 非同一控制？财务人员的职业判断力很重要.....	29
一篇文章通杀填制凭证误区 财会人看过来	31
一般企业关于买卖投资证券基金的涉税问题与账务处理	36
财务必看：职工教育经费的那些事	39
【实务答疑】	41
1.基金收入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	41
2.酒店式公寓出租按什么来缴纳增值税.....	41
3.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否要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	42
3.销售货物的清单是不是必须经过税控系统里开具出来.....	42
4.向德国支付股息的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43
5.固定资产已足额计提完折旧的残值能否进行调整.....	43
6.劳务派遣公司人员工资薪金发票是否计入我公司账户	44
7.购买车辆发生的车辆上户费是否可以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44
8.环保局罚款入账后，在企业所得税中能扣除吗.....	44
9.差旅费津贴到底需不需要交个人所得税.....	45
10.个人建筑劳务费，纳税地点劳务发生地还是户籍所在地	45
11.新成立的企业是按实收资本还是按注册资本缴纳印花税	45
12.个人劳务费按次征收个人所得税，怎么区分次数.....	46
13.企业股权转让纳税义务时间点确认.....	46
14.政府补贴专用于专项拨款，企业所得税税前是否可以免税	46
15.公司员工的午餐费补贴是否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47

16.将房屋出租给幼儿园是否要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47
17.股东转让股权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47
18.工装的专用发票可以抵扣吗.....	48
19.收到发票只有开票人，没有收款人和复核人，可否入账.....	49
20.建筑企业分公司承包劳务部分的工作，怎么交增值税.....	49
21.收到施工方之前开具的地税劳务费发票，可否列入成本.....	49
22.投资损失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0
23.境外购入的资产又在境外处置,公司要交哪些税.....	50
24.交通运输企业汽车租赁是否可以选简易计税.....	51
25.劳务派遣简易计税有几种开票方式.....	51
26.向境外支付境外广告费，是否代扣代缴增值税和所得税.....	52
27.2016 研发加计扣除是否在科委进行研发项目认定.....	52
28.无偿使用房产的房产税怎么交.....	53
29.购入网络设施并调试，如何开发票才合规.....	53
30.购买私募基金所得是否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54
31.外籍员工的子女教育费、住房补助等可否免个人所得税.....	54
32.物业公司向居民收取的取暖费是否免交增值税.....	55
33.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是否可以享受再投资退税.....	55
34.转让股权，股权的成本是多少.....	56
35.跟个人租房，会涉及哪些税？与营改增前相比有何变化.....	56
36.建筑业劳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的情况有哪些.....	57
37.托二手车交易市场卖旧车，其开发票，我方还需开票吗.....	57
38.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怎么交税.....	58
39.一般项目预缴增值税账务怎么处理.....	58
40.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保险费发票能否作为报销凭证.....	58
41.代扣个人所得税和社保怎样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59
42.将 2014 年租入房产再对外转租，能否选择简易计税.....	60
43.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企业股权，在哪儿申报所得税.....	60
44.新建的厂房，未办理决算手续，现出租，是否交房产税.....	61
45.用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投资成立子公司，是否视同销售.....	61
46.公司自营内部职工食堂支出应该如何进行会计核算.....	62
4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披露哪些内容.....	62
48.公司现金管理目标一般有哪些.....	63
49.企业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形式通常有哪些.....	64
50.股权筹资的优点一般有哪些.....	64

【税讯快报】



财政部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计处理规定》），公告称，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会计处理规定》包括，会计科目及专栏设置、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等内容。

《会计处理规定》要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等明细科目。

《会计处理规定》对十项会计处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包括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等业务的账务处理、销售等业务的账务处理、差额征税的账务处理、出口退税的账务处理、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发生改变的账务处理、月末转出多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交纳增值税的账务处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账务处理、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账务处理、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等方面内容。

《会计处理规定》指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3〕24号）等原有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税总明确走逃(失联)企业开具专票的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明确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的处理。

公告明确，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公告明确，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异常凭证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

税总调整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称，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有关申报口径，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数据填列进行调整。

公告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称“申报表主表”）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和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栏次停止使用，不再填报数据。

公告指出，本公告发布前，申报表主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中有余额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将余额一次性转入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中。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做好政策实施后的税收征管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本《公告》。

一、《公告》明确，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纳税人，未办理消费税税种登记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以便后续纳税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公告》明确，2016年12月1日起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纳税人在申报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时，统一填报《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三、《公告》对纳税人在2016年11月30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的备案事项做了规定：

一是明确纳税人在2016年12月1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已签订的超豪华小汽车销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凡未备案或超过规定时限备案的超豪华小汽车应当缴纳消费税；

二是纳税人备案的销售合同应与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相关内容相一致。不一致的，纳税人销售的超豪华小汽车应当缴纳消费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 纳税扣除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按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的，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上述凭证是指：（一）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二）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在实际执行中，部分纳税人由于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但可以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为此，本公告明确了如下事项：

（一）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二）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应当按公告所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发布的背景

当前，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入全面改进阶段，为进一步明晰征管规定，简化办税流程，确保改革试点平稳运行，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二、公告明确的内容

（一）简化或明确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简化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或者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申请免征增值税时所需提供的项目在境外或者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明确境外单位和个人享受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需提交的备案资料。

（二）明确部分政策的执行口径

1.明确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发包方从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按照实际收到的日期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明确纳税人无论以长租或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同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3.明确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扣缴境外单位的增值税。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

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明确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销售额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明确纳税人代理进口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6.明确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对于无法收回的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可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三）进一步扩大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7 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4 号），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试点范围为全国 91 个城市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试点 3 个月以来整体情况平稳顺利，税务总局决定将试点范围由 91 个城市扩大至全国。◆

更正说明

在《财税月刊》2016 年 10 月刊 总第 137 期【纳税辅导】栏目,《“私车公用”的涉税处理：租车费用支付方式不同，税务处理截然不同》这篇文章中，第三大点下的第 2 点，做如下更正（红色部分为修改部分）：

2、公司与员工签订租赁合同的，支付给员工车辆租金。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财税 2016 年 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员工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需要按照 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月租金在 3 万元以下可以免征增值税。**同时，员工应按照“财产租赁所得”税目适用 20%的税率按相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企业，按照当地税务局核定的税率计税。**员工可以携带相关租赁合同，到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

由于本稿编辑没有严格审稿，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纳税辅导】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税收优惠分析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

1、《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附件《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包含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所以生活垃圾处理所得可以从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月（季）度申报时填写附表三“其他专项优惠”中。

所得税汇算时填写在 A107020 表中。

二、增值税优惠

1、政策

根据财税〔2015〕78 号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垃圾、污泥处理劳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可以即征即退 70%。

享受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用评级不能是 C、D 级。

2、会计处理

计算出应缴增值税后，作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交增值税时，作分录：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计算出退税额时，作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贷：营业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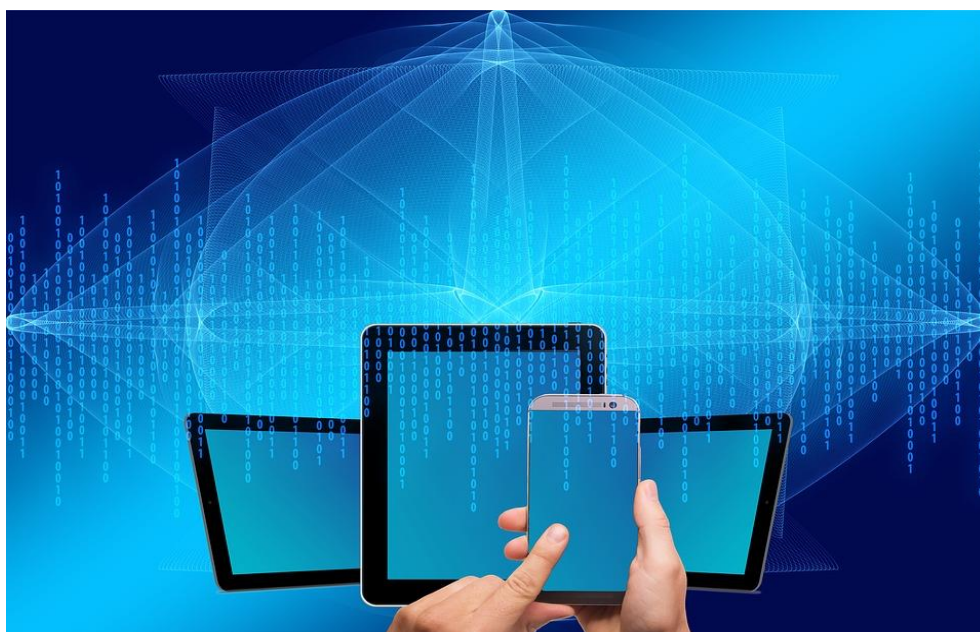
收退税款时，作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申报表填写时，即征即退项目相关的数据反映在主表右侧“即征即退项目”“本月数”和“本年累计”中。既有“一般项目”，又有“即征即退项目”的，“一般项目”数据不含“即征即退项目”的数据。对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按“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计算填写。◆

购进的投资性房地产是一次抵扣进项税还是分次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第二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

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 2 年抵扣的规定。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是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已经出租的建筑物属于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应该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而不计入“固定资产”科目，虽然投资性房地产业属于不动产，但是由于不符合 15 号公告所规定的“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应该可以在购进的时候一次性抵扣进项税的。◆

企业支付境外费用时要注意的涉税事项分析

问题：接受境外公司提供劳务，需要代扣代缴哪些税费？

描述：我公司与某国（境外）A 公司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境外 A 公司派员工甲到我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每月由 A 公司发送员工甲的账单到我公司，我公司按账单付 A 公司技术服务费。A 公司取得的所得都要交哪些税？需要我公司对外付汇时代扣代缴吗？该国与我国有税收协定，约定仅就营业机构、场所构成常设机构时按营业利润在我国计缴企业所得税。

专家分析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

第十二条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所以 A 公司要按技术服务计缴增值税；您公司对外付款时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2、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二) 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三) 提供劳务的场所；

根据税收协定，劳务场所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是：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该国内为同一个项目或有关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所以，A 公司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形成经营活动的场所、机构，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没有超过六个月的，没有构成常设机构的，该营业利润在 A 公司该国交所得税，不在中国交所得税；若构成常设机构，应当按来源于境内的所得（收入减成本、费用等扣除项后），适用 25% 的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合以上政策，对境外支付经营费用款项的涉税情况分类如下：

一、增值税

在中国境内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的纳税人要交增值税。通常情况下，境内的增值税业务是：

- 1、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销售方或购买方在境内；
- 2、不动产相关的销售或租赁中，不动产在中国境内；
- 3、矿产资源使用权的转让的，矿产资源在中国境内；
- 4、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中国境内；
- 5、劳务的发生地在中国境内。

特殊情况

以下境内单位作为购买方，购买境外单位的业务，不属于境内增值税业务：

- 1、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2、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和有形动产。

根据以上规定，向境外单位支付我国增值税应税业务的款项时，境外机构在境内没有经营机构、场所的，付款方应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二、企业所得税

1、不考虑税收协定的情况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设立经营机构、场所的，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外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所得（收入减成本、费用等扣除项后），适用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或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经营机构、场所无关的所得，按预提所得税税率 10%，由付款方代扣代缴所得税。

2、有税收协定的情况

一般税收协定约定，营业机构、场所的营业利润在非居民国家缴纳企业所得税，只有当营业机构、场所在中国境内构成常设机构时，要在中国境内就与该营业机构、场所相关的境内、境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没有设立机构、场所，或与经营机构、场所无关的所得，按税收协定约定的预提税率，由付款方代扣代缴所得税。◆

失控票的税收处理



最近，有会员咨询关于失控票的税收处理，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小编为大家整理了什么是失控票以及失控票的税收处理，快来看看吧~

一、什么是失控票

失控票，顾名思义，就是失去控制的发票。增值税计算机稽核系统名词解释中，失控是指在与全国失控、作废发票库比对中发现属于失控发票的抵扣联。

二、失控票的税收处理

1.销货方未申报纳税

若销货方未报税或未申报纳税，按照现有政策，购买方取得的失控发票不得抵扣相应的进项税额，已经抵扣的应当作进项税额转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增值税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的通知》（国税发〔2004〕第123号）规定，认证时失控发票和认证后失控发票的处理办法：认证系统发现的“认证时失控发票”和“认证后失控发票”，经检查确属失控发票的，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2.销货方已申报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号）规定，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对认证发现的失控发票，应按照规定移交稽查部门组织协查。

属于销售方已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可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并通过协查系统回复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该失控发票可作为购买方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风险管理】



企业之间无息借款涉税风险及注意点提醒

最近有许多会员咨询企业间无息借款的涉税问题，本文为您梳理了相关政策文件以及相关风险点，以供大家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政策依据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2〕362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根据上述规定，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划拨，如果没有按独立企业之间的往来正常收取利息，则税务机关有权根据征管法调整应纳税额，并作出相应惩罚。

二、涉及的纳税风险

1. 增值税

企业之间的无息的借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的所得，依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贷款服务”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符合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中“统借统还”业务的除外。

注意点：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同时又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 （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第三十条规定：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转让定价调查、调整。

注意点：

如果无息借款企业之间存在企业所得税税负差的，需要调整相对应借贷企业的收入或成本（费用）。需区分关联方企业金融企业与非金融企业利息支出的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且借款利率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的相关规定的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个税陷阱无处不在，如何慧眼识税



又到年底关账时，企业的财务人员都会对所有的会计科目做一次全面清理，确保账务准确，防范税务风险。由于财务人员对税法不够熟悉，加之民营企业老板对公司的钱和自己的钱看成只是左口袋和右口袋的区别，而且网上经常有一些奇谈怪论误导财务和老板，所以本文从个税角度提醒企业老板和财务人员如何识别风险、清理科目。

1、投资者向企业借款的处理

其实这类问题分成三个层次：一是投资者本人；二是投资者家庭成员即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三是普通员工。

首先，税法规范的是投资者本人。很多企业将个人投资者向企业的借款常常挂在“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的规定，只要个人投资者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2005年改为借款期限超1年——加强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借款的管理，对期限超过一年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借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对其所借非生产经营款项应比照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至于个人股东今后向企业归还了借款，目前没有退还股东个税的政策规定。但是河北有相应的地方规定，《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秦皇岛市局个人投资者借款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请示的批复》（冀地税函〔2013〕68号）规定，一、个人投资者归还从其投资企业取得的一年以上借款，已经按照“利息、股息、红利”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还或者在以后应纳个人所得税款中抵扣。

其次，税法延伸规范到家庭成员。因为上述文件只约束投资者借款，在实际工作中，有的投资者将借款转化为投资者的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借款。为此，《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财税〔2008〕83号）规定，投资者家庭成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家庭成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视同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接着，税法对普通员工也有说法。根据《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财税〔2008〕83号规定，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否则，投资者以外的普通员工向企业借款未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个人借支备用金等。

2、投资者将企业资金用于消费性支出或财产性支出的处理

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支付与企业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房屋等财产性支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认定实际获得了股息、红利，应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财税〔2008〕83号）规定，针对实际业务中存在很多企业的资产计入个人名下，即使为企业使用，同样要征收个人所得税。文件要求，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的，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视同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企业所用的个人资产提取的折旧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处理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来源于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实现的净利润，所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个人资本实质上是把净利润分配给股东，个人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都做出了相应规定，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个人资本应按照“利息、股息、

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4、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的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虽然该文件明确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征税，但是，在随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进行了相应的补充说明，国税发〔1997〕198号文件中所说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个人股本不需征税，专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个人股本不作为应税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个人股本，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包括企业接受捐赠、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资产评估增值等形成资本公积金转增个人股本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笔者发现很多企业为了增加注册资本，在实际不追加投资的情况下，通过中介对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再将资本公积转增投资者个人实收资本。例如一有限责任公司以 1000 万元购买一块土地，经有关部门评估增值为 10000 万元后，通过“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科目，将 9000 万元全部分配到股东名下，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股本溢价外）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虽然该公司股东只是增加了股本，并未收到实际的款项，仍然要按照持股比例对每个股东转增的数额征收 20% 的个人所得税。

5、已分配挂账但未支付的股利的处理

有些企业将应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股利挂在往来科目，并未实际支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656号）明确规定，扣缴义务人将属于纳税义务人应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到个人名下，收入所有人有权随时提取，即认为所得已支付，应按 20% 税率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作者：钱力老师（财务管理实务派讲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出租酒店式公寓是否提供配套服务会影响您的税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规定：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那么，对于出租酒店式公寓的纳税人，应该选择不提供配套服务，按出租不动产纳税合适，还是选择提供配套服务按酒店服务纳税更优惠？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为您整理分析如下，希望对您有帮助！

涉税分析

出租方没有提供酒店式管理的，按出租不动产到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月租金收入没有达到 3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所以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月租金超过 3 万元的，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出租方提供酒店式管理，按酒店服务计缴增值税，月销售额没有达到 3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个人不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所以对个人出租方，选择不提供配套服务，按出租住房缴纳增值税。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按 1.5% 缴纳增值税，且可以到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小规模企业出租人，则优先选择提供配套服务，按酒店服务计缴增值税，适用的征收率是 3%，而不是出租不动产的 5%。

一般纳税人出租人，不能选择简易计税或有进项的情况下，也优先选择提供配套服务，按酒店式服务计缴增值税。可以抵扣进项税，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而不是按出租不动产适用 11% 的税率；能选择简易计税且几乎没有可抵扣进项税的一般纳税人应当选择不提供配套服务，按出租不动产 5% 计缴增值税，避免酒店服务 6% 的增值税。◆

营改增后餐饮业的堂食与外卖 税率大不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非现场消费食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非现场消费的食品，属于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可以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营改增政策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餐饮住宿业企业销售现场消费的食品属于销售服务，也就是外卖业务，税率 6%。销售非现场消费的食物就属于销售货物，按 17% 税率计算增值税。

现在随着各种外卖 App 的兴起，外卖业务迅速发展，很多餐饮企业既有堂食也有外卖业务，如果设立专门的外卖窗口，则通过外卖窗口销售的食物适用 17% 的税率，那么店内消费食物和外卖食物能够区分开来。但是，大多数餐饮企业没有外卖柜台或窗口，消费者更多的是通过网络或者电话订购，甚至市上购买打包带走，这样是不是属于销售货物呢？

有些餐饮公司专门做外卖业务，没有店面供消费者在店内消费，这些企业就是适用 17% 的税率。但是，多数餐饮企业本身就是为了在店内消费，并不是为了外卖制作，只是由于顾客选择了外带，才从形式上变成了外卖，如果说通过订餐平台或者电话订购外卖还有个送餐服务，那么顾客上门购买打包带走，餐饮企业为顾客提供的服务与堂食有什么区别呢？营改增 2016 年 36 号文件附件中有针对“兼营”项目的规定，若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服务的，应分别核算，否则从高适用税率。因此餐饮企业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对企业实际经营项目明确核算，避免带来税收风险。◆

个人购买办公楼出租和公司购买自用，节税方式的选择



个人购买办公楼出租给公司和公司直接购买办公楼自用，哪种方式更节税？

个人购买办公楼，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不可以抵扣，直接计入房产成本；购入时按房产价格 $\times 0.05\%$ 计缴印花税，按房价 3% 计缴契税。个人取得房产后出租给企业，需要按租金收入计缴 5% 的增值税及附加税，月租金不超过 3 万元的免增值税；按租金收入 $\times 12\%$ 计算缴纳房产税；一般按租金收入 $\times 80\% \times 20\%$ 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租金的 0.1% 缴纳印花税；个人按占地面积每年缴纳土地使用税；同时公司也需要按租金收入计缴印花税 0.1% 。公司购入办公楼自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购入时按房产价格 $\times 0.05\%$ 计缴印花税，按房价 3% 计缴契税，同时每年按房产计税余值 $\times 1.2\%$ 缴纳房产税，按占地面积交土地使用税。

从以上分析可知，取得环节，个人购入再出租给企业与企业自行购买办公楼自用相比：多缴一道增值税，多缴一道出租时的印花税（双方）和个人所得税。◆

【账务处理】



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企业股权的所得税处理

近日，经常接到企业会员咨询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企业股权的问题，比如境外公司（在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将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股权转让给境内的一家其他企业，当初境外企业是以美元投资的，现在转让是人民币作价，并且受让方是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那这笔股权转让所得该如何缴纳所得税？

为了解决此类的疑难问题，中华会计网校专家特地将相关的文件政策给大家整理了一下，供大家参考，希望对解决实务中的问题有所帮助。

一、关于非居民企业的界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以及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企业。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扣缴义务人的规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和国税发〔2009〕3号第三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

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三、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的确定

1、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规定：

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

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如被持股企业有未分配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权转让人随股权一并转让该股东留存收益权的金额，不得从股权转让价中扣除。

股权成本价是指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金额。

专家提醒各位尤其应该注意：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投资时或向原投资方购买该股权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如果同一非居民企业存在多次投资的，以首次投入资本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以加权平均法计算股权成本价；多次投资时币种不一致的，则应按照每次投入资本当日的汇率换算成首次投资时的币种。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 24 号）规定：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如果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应于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实现。

下面举例来简单分析一下会员咨询的问题：

假设境外甲公司于 2008 年投资 1000 万美元在境内设立 A 公司（A 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2016 年 2 月将其持有 A 公司股权的 50%作价 4200 万人民币转让给乙公司（假设转让价款按当月汇率折合 700 万美元），乙公司分三期向甲公司支付转让价款，那么甲公司如何确认股权转让所得？

（1）依据上述 2011 年 24 号公告规定，甲公司应于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一次性确认股权转让收入 4200 万人民币（即 700 万美元）；

（2）依据国税函〔2009〕698 号规定，甲公司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所得 200 万美元（700

-1000×50%);

四、关于扣缴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1、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依据国税发〔2009〕3号规定，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征收率

2、关于实际征收率

实际征收率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或者税收协定规定的更低的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扣缴义务人实际扣缴税款时还应注意以下四个问题：

(1) 扣缴义务人对外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扣缴当日国家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 对多次付款的合同项目，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履行合同最后一次付款前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同全部付款明细、前期扣缴表和完税凭证等资料，办理扣缴税款清算手续。

(3) 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首次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非居民企业应自合同、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之日（如果转让方提前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的，应自实际取得股权转让收入之日）起7日内，到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该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因非居民企业拒绝代扣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暂停支付相当于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款的款项，并在1日之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报送书面情况说明。◆

同一控制 or 非同一控制？财务人员的职业判断力很重要



案例：A 公司、B 公司和 C 公司均为 M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3 月，A 公司分别收购 B 公司和 C 公司 51% 的股份，3 月 21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2016 年 8 月 5 日，M 公司与 P 公司签署协议，转让 A 公司 100% 股权，11 月 25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在这个案例中，子公司 A 收购 B、C 子公司是属于同一控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是否需要编制合并报表？

实务中，不少财务人员会比较困惑。解决这个困惑，让我们先来看看《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相关规定。

首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告》第二条，给出了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判别标准，“母公司，是指控制一个或一个以上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下同）的主体。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并在第四条指出，“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第七条和第三十条，则规定了合并范围，即“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 月份，A 公司分别收购了 B 公司和 C 公司 51% 的股份，获得了 B、C 公司的控制权，符合母公司的判定，A 公司应当编制包含 B、C 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接下来，再看看 A、B、C 三家公司的合并属于哪一种类型，是同一控制下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和第十条分别给出这两种类型合并的判别条件“第五条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第十条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合并前后是否受同一方或多方最终控制且并非暂时性，是关键判断依据。这里有三点非常重要：一是时间，判断时需要考虑合并前与合并后；二是同一控制，判断时需要考虑企业间合并是否处于同一（或多个）最终控制方的控制范围之内；三是时效长度或控制目的，即控制是否有暂时性，是为了长期控制还是出于短期持有。在 M 集团的合并中，第二要点同一方非常明确，合并前后，A、B、C 公司均处于 M 公司的同一控制之下。然而，是否为暂时性呢？这里就需要财务人员的专业判断能力了。

在 A 公司合并 B、C 企业之前，三家公司一直在 M 公司控制之下；然而，合并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因为在 11 月份的时候，M 公司将 A 公司整体出售给了 P 公司。11 月 25 日完成过户手续后，A、B、C 三家公司变为处在 P 公司同一控制之下的企业集团了。对于 A、B、C 三家公司来说，在合并几个月后，同一控制的“东家”发生了变化。对于这种变化，可以判断：A、B、C 三家公司合并是为了之后的打包出售，M 公司在三家公司合并之后，对他们的最终控制是暂时性的。

基于上述暂时性的判定，A 公司的这次合并不符合准则中关于同一控制的条件表述：“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判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A 公司应当在完成股权过户，获得实际控制权的当天（3 月 21 日），确认为购买日。◆

一篇文章通杀填制凭证误区 财会人看过来

填制凭证的坏毛病、凭证填制的实战技巧、填制凭证的误区及其他规范事项。

提醒：

财会人，在填制凭证的过程中，你有哪些自己都没注意到的误区，一起来对照下吧！

填制凭证的坏毛病

1、根据单据种类做账

典型表现：凡是餐饮票都计入业务招待费。做账时应该按业务的性质来确定成本费用的归集科目，而不是根据单据的种类来确定会计科目。如餐饮票可能是业务招待费，也可能是职工福利。

2、不闻不问，埋头做账

典型表现：拿到原始票据，也不问清票据所代表经济业务事项的来龙去脉就做账。

3、凭证摘要写得太清楚

典型表现：无税务风险意识，摘要写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某些时候，凭证摘要应该写得象雾象云又象风，否则就会象沐浴阳光温暖的冰块，全然忘了自身在逐渐地消融，最终化为一缕空气。

4、凭证摘要写得不清楚

典型表现：摘要要素不齐、含糊不清，有时连最基本的时间、人物、事项都不写。如“报销费用”。

危害：摘要写得不清楚，不利于日后查账，更不利于分析取数。例如：销售部门报销展会费用时，摘要只是写“销售部报销展会费用”，如果销售部对费用支出有疑问时，财务只得将报销凭证一一翻出与销售部对账，如果在摘要写得很清楚(如：龙逸凡报销 2013XX 展会费用)，则仅看摘要就可核对，避免无谓的劳动。又如：支付货款时，摘要只写“支付货款”，则不知道是为生产支付的货款还是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货款，手工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就无从判断。

5、将不同事项登在同一张凭证

6、按报销单合计金额入账，不按部门拆分

7、将多笔金额合并成一笔

典型表现：将多笔现金或银行存款合并成一笔记账。

什么?这个也算坏毛病。是的，尽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可以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记账凭证，但这是理论上的，实际工作中不可以，除非你想通过无尽的查账、对账来消磨你漫长的人生。

8、金额错误时调整分录仅按差额调整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第五款规定：如果在填制记账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账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

是的，理论上是可以这样，但在实际工作中，你会发现这会给日后查账时带来无谓烦恼。

凭证填制的实战技巧

1、摘要根据实际情况该详细的详细，该模糊的模糊

2、某些凭证应从中间科目过账，以便查账、统计。如现款销售，也从“应收账款”过一下；发放工资或福利，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过一下

3、错误凭证调整或冲销应在原始凭证备注说明

4、替票问题的处理

填制凭证的误区

误区 1：所有的白条都不能入账

什么是白条?通常意义上讲，白条就是指在白纸上书写的收支证明(或收发证明)。很多财务人员认为所有的白条是不可以入账的。其实并不是这样，支付对方是个人且不属于应税劳务的支出是可以白条入账的，而并不需要发票。如：

①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偿、赔偿费用。如拆迁赔偿、青苗补偿费；但需有相应的赔偿协议等证明文件；

②独生子女补助、取暖费补助、防暑降温费等补助；

③抚恤金、救济金等福利补助；

⑤丧葬费；

⑥死亡赔偿；

⑦按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罚款。

可根据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仲裁机构的裁定书、双方签订的提供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协议、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等书面文件，作为记账的依据。

如对以上有疑问，请翻阅《税收征管法》第十九条规定、《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误区 2：收谁的钱挂谁的账(向谁开票)

正常情况下，是收谁的钱挂谁的账，但也有例外，如委托代收、委托代付的情况，这时就不能收谁的钱挂谁的账。故，填制凭证时一定要问清楚业务事项。

误区 3：收据不能做为记账的凭证

凡是收据就不能做为记账的凭证？不是。有此观念的同志是将做账与税前扣除相混淆了，理由如误区 1 所述，不赘述。

凡是收据都不能税前扣除？非也。部分收据，如政府部门开具的专用票据也是可以税前扣除的，例如

- ①由政府各部门开具的收费票据；
- ②由各事业部门开具的收费票据；
- ③捐赠收据；
- ④工会经费收据；
- ⑤法院的诉讼费、执行费、收款收据；

⑥军队收据；具体规定请参见财综〔2010〕1 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误区 4：职工借款出差回来报账后单位不开收据

职工借款出差，出差回来后，用票据报账，多退少补。不管员工是否交回现金，均应该开给冲账收据。否则，假如财务入账错误或将票据弄丢后，出差员工就有口难辩，无法证明自己借款已冲销。

误区 5：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需要发票

此类补贴津贴，不需要发票。但是要注意个税问题。差旅费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标准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而误餐补助要分情况对待：根据财税〔1995〕82 号文件规定：国税发〔1994〕089 号文件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误区 6：从 A 公司采购货物、却将货款付给 A 的老板或员工

此种情况除非有 A 公司的委托收款证明，否则一旦 A 公司追索货款，将有口难辩，还得再付一次货款。

误区 7：凭证后必须附原始凭证

不完全正确。凭证后除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外必须附原始凭证，有些业务不一定

有发票类的原始凭证，还可能是外单位做的分割单。

参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除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账凭证，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账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账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的编号或者附原始凭证复印件。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

误区 8：冲销凭证反向蓝字冲销

做冲销凭证时应该同方向红字冲销，而非反向蓝字。只有同向红字冲销，科目余额表借、贷方向的发生额才会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数字。

填制凭证应具备的素质

1、望闻问切

填制凭证前应先仔细审查原始凭证。审核原始凭证，不是简单的加计金额、看费用是否符合公司的报销制度。而应该象福尔摩斯探案一样对凭证进行审查。这需要我们具备医生“望闻问切”的本领。

望：仔细审查凭证，主要审查票据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还有各项要素是否填写完备、准确。报销程序是否合理，签字是否完备、审批权限是否适当等等。

闻：此闻者，听也，非嗅也。一般来说部门主管对业务的真实性负责，财务部门无法一一确定业务的真实性，但要将票据所反应的经济业务与自己的所知所闻相印证，如有不符，应仔细询问并核实。这就需要平时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多与其他部门沟通交流。

问：审查凭证时一边审查，一边与报销人聊天，尽量多问。对有疑问的地方要多方询问并相互印证。

切：是指运用逻辑分析和职业判断。审查票据要素(时间、地点、金额、票据号)与业务内容是否相符，对各要素的合理性做出职业判断。例如过路费票据的审查，要仔细审查票据的时间、地点与其路线是否相符，对出租车票的时间与业务发生时间相核对。如果某业务员报销定额票据较多、或出租车票较多，怀疑其有虚报行为，还可将其最近几个月报销的此类票据一一登记在 Excel 中，按票据号和发生时间排序。是否虚报，立马知晓。

2、全局观

要有全局观，费用报销时就要有预算控制的意识。招待费、广告费等还要时刻关注是否超所得税扣除限额。

3、税务筹划理念

税务筹划本应在业务发生前，但做为补救措施，会计凭证的制单人应该是守门员，业务

已经发生，在填制凭证时就应督促相关人员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至少要从形式上满足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少税收支出、避免税务处罚。

4、后期服务理念

填制凭证一定要有后期服务的理念，方便后期查账。因而一定要核算规范合理、摘要清晰明了，摘要中时间、人物、单位、事项(甚至数量、单据号)一定要齐备，否则后期查账非常麻烦。

5、风险防范意识

填制凭证时一定要有税务风险、法律风险意识。你懂的，不详述。

其他规范事项

1、原始凭证丢失的处理方法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当取得原开具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才能代作原始凭证。如果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如火车、轮船、飞机票等凭证，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情况，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代作原始凭证。

2、凭证附件的张数如何计算

记账凭证附件张数计算的原则是：没有经过汇总的原始凭证，按自然张数计算；经过汇总的原始凭证，每一张汇总单或汇总表算一张，因为原始凭证张数已在汇总单的“所附原始凭证张数”栏内已作了登记。

3、票据审核后的处理

视情况而定，有退回、报销、作废三种情况。

①退回：单据不齐(应附而未付)、签字不全，退回报销人补充完善。

②报销：完全符合要求则直接报销；如果单据齐全，签字齐备，只是个别票据不能报销，则不能直接涂改报销金额，也不应退回报销人重新填报、重新走签字流程，而应在报销单上写“核报金额 XX 元”后报销。

③作废：如果报销人弄虚作假，经核实后，则直接作废，不予报销。

4、几个单位共担电费和物业代收电费的处理

公司与其他企业、个人共用水电的，可凭租赁合同、共用水电各方盖章(或签字)确认的水电分割单、水电部门开具的水电发票的复印件、付款单据等入账。

水电费由物业公司代收且无法单独取得发票的，凭物业公司出具的水电费使用记录证明、

水电部门开具的水电发票的复印件、付款单据等入账。

否则，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税务不会允许税前扣除。◆

一般企业关于买卖投资证券基金的涉税问题与账务处理



最近有会员企业咨询有关基金买卖相关问题，笔者简单梳理了一下有关买卖基金的涉税政策以及账务处理，以供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涉税税种

1. 增值税

政策依据：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综合上述营改增后一般企业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是要按“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

注意点：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 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规定：“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储蓄存款利息以及买卖股票价差收入，在国债利息收入、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个人买卖股票价差收入未恢复征收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债券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规定：“对企业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合上述，要特别注意区分，一般企业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是要征收企业所得税的。

3.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企业，下同）买卖基金单位，在 1999 年底前暂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规定：“对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暂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予以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04）173 号规定：“为支持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综合上述：一般企业投资者买卖基金是不征收印花税的。

二、账务处理

假设将基金持有目的确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下分录仅供参考。

基金购入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持有期间发放股利：

借：银行存款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持有前产生的股利在持有期间发放：

借：银行存款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资产负债日：

1.盈利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资本公积

2.亏损

借：资本公积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销售时：

借：银行存款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同时确认损益

1.盈利

借：资本公积

 贷：投资收益

2.亏损

借：投资收益

 贷：资本公积

财务必看：职工教育经费的那些事

最近有许多会员咨询有关职工教育经费的相关问题，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总归纳了一些政策文件及适用范围，以供大家参考。

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相关政策依据

1. 一般企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规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需要注意的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需要独立进行核算，不计入职工教育经费科目，并不挤占职工教育经费的空间，而大家往往会忽略。所以“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以下两种情况：

① 如果“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同时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当年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② 如果“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同时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当年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职工教育经费的使用范围、目的及注意点

政策依据：《财政部 全国总工会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 科技部 国防科工委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建〔2006〕317 号）。

职工教育经费的支出范围：

1. 上岗和转岗培训；
2. 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3. 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6. 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7. 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
8. 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9. 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10. 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11. 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要求与目的：

为保障企业职工的学习权利和提高他们的基本技能，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 60%以上应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要将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重点投向技能型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培养以及在岗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继续学习。

特别注意点：

1. 经单位批准参加继续教育以及政府有关部门集中举办的专业技术、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所需经费，可从职工所在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

2. 矿山和建筑企业等聘用外来农民工较多的企业，以及在城市化进程中接受农村转移劳动力较多的企业，对农民工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所需的费用，可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支出。

3.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

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4.对于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境外培训和考察，其一次性单项支出较高的费用应从其他管理费用中支出，避免挤占日常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支。◆

【实务答疑】



1.基金收入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

【问题】

基金收入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

【答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

二、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酒店式公寓出租按什么来缴纳增值税

【问题】

酒店式公寓出租按什么来缴纳增值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规定：“五、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3. 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否要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

【问题】

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否要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

【答案】

1、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时，应当在《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会计政策范围内，选择适合本企业的会计政策，并对所确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制定会计政策目录，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后执行。

2、企业经批准执行的各项会计政策，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才能变更：

（1）法律或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

（2）该变更能够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除法律或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和披露外，企业因满足上述第二条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时，必须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其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提供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对会计政策的变更，企业仍应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如无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或者未重新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擅自变更会计政策的，或者连续、反复地自行变更会计政策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按照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法进行处理。

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目录及变更会计政策后重新制定的会计政策目录，除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外公布外，还应当报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备案。未报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备案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按照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法进行处理。

3、企业作出的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的程序、备案、披露等，比照上述原则办理。

3. 销售货物的清单是不是必须经过税控系统里开具出来

【问题】

销售货物的清单是不是必须经过税控系统里开具出来？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二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可汇总开具专用发票。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4.向德国支付股息的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问题】

请问现在向德国支付股息的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规定：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的资本，则股息预提税税率不应超过 5%；如果据以支付股息的所得或收益由投资工具直接或间接从投资于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动产所得，在该投资工具按年度分配大部分上述所得或收益、且其来自上述不动产的所得或收益免税的情况下，股息预提税税率不应超过 15%；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5.固定资产已足额计提完折旧的残值能否进行调整

【问题】

固定资产已足额计提完折旧的残值能否进行调整？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6. 劳务派遣公司人员工资薪金发票是否计入我公司账户

【问题】

我公司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人员进行房地产销售，给我公司开来工资薪金发票和服务费发票，请问工资薪金发票是否可以计入我公司的工资薪金科目？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规定：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7. 购买车辆发生的车辆上户费是否可以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问题】

我公司购买车辆所发生的车辆上户费是否可以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答案】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车辆上户费是汽车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因此可以计入固定资产原值计提折旧。

8. 环保局罚款入账后，在企业所得税中能扣除吗

【问题】

环保局罚款入账后，在企业所得税中能扣除吗？

【答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二）企业所得税税款；（三）税收滞纳金

金；（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五）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六）赞助支出；（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所以环保局的罚款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9. 差旅费津贴到底需不需要交个人所得税

【问题】

差旅费津贴到底需不需要交个税？差旅补贴需不需要发票？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第二条关于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问题（二）的规定：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1. 独生子女补贴；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3. 托儿补助费；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差旅补贴标准请参照您当地政府所规定的相关标准。差旅补贴是随着差旅报销单一起报销，差旅补贴不需要发票，您可以制作一份差旅补贴领取单，粘贴在差旅报销单的后面。

10. 个人建筑劳务费，纳税地点劳务发生地还是户籍所在地

【问题】

个人建筑劳务费，纳税地点是劳务发生地还是户籍所在地？

【答案】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1. 新成立的企业是按实收资本还是按注册资本缴纳印花税

【问题】

新成立的企业是按实收资本还是按注册资本缴纳印花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第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两则”后，其“记载资金的账簿”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适用税率为万分之五。

因此，企业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缴纳印花税。

12.个人劳务费按次征收个人所得税，怎么区分次数

【问题】

个人劳务费按次征收个人所得税，怎么区分次数？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收入，是指：（一）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13.企业股权转让纳税义务时间点确认

【问题】

企业股权转让纳税义务时间点确认？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4.政府补贴专用于专项拨款，企业所得税税前是否可以免税

【问题】

政府补贴专用于专项拨款，企业所得税税前是否可以免税？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第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15. 公司员工的午餐费补贴是否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公司员工的午餐费补贴是否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 142 号）文件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所以对于中国雇员取得的午餐费补贴应该计入工资薪金所得中，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6. 将房屋出租给幼儿园是否要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问题】

企业将房屋出租给幼儿园是否要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此，该企业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不属于将自有房产自办幼儿园，收取的租金不可以免征房产税。

17. 股东转让股权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1）A 公司有 B、C 两个自然人股东，B 股东占比 65%，C 股东占比 35%，，实收资本

100 万，资本公积 65 万，盈余公积 1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5 万，2010 年 B、C 两个股东将自己所持股份 40%、20% 卖给 D 公司，B 和 C 分别都是以 1 元/股的价格卖给 D 公司，现 D 公司持有 A 公司 60% 的股份，收到款后又转投回 A 公司。在整个过程中 B、C 两位股东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什么法律条文？

(2) 2011 年 A 公司决定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 25 万转增实收资本，整个过程中 D 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税金？

【答案】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 67 号第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十条 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二)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三)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四) 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一)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所以 B、C 股东应当就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税税率是 20%。

(2) 转增股本时，D 公司不交所得税。

18. 工装的专用发票可以抵扣吗

【问题】

工装的专票可以抵扣吗？（有工装的规定，进劳动保护费的）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二、关于企业员工服饰费用支出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您公司发生的工装费可以抵扣进项税。

19.收到发票只有开票人，没有收款人和复核人，可否入账

【问题】

我公司收到的发票，只有开票人，没有收款人和复核人，是否可以入账？

【答案】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条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发票开票人是必须有的项目，复核人与收款人不是基本内容的项目，没有复核人与收款人，不属于项目不全的发票。据不相容原则，开票人与复核人一般不能是同一个人，开票人与收款人，或复核人与收款是否可以是同一个人，没有规定。

20.建筑企业分公司承包劳务部分的工作，怎么交增值税

【问题】

建筑企业分公司承包劳务部分的工作，怎么交增值税？分公司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怎么交增值税？

【答案】

单纯建筑劳务分包业务属于清包工业务，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一般计税与简易计税。一般计税适用 11%的税率，简易计税按 3%交增值税；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属于人力资源服务，一般纳税人按 6%计缴增值税。人力资源服务参照劳务派遣服务适用增值税差额纳税的政策。选择差额纳税的按 5%的征收率乘以销售额扣除人工成本后的金额计算增值税税额。

21.收到施工方“营改增”之前开具的地税劳务费发票，可否列入成本

【问题】

我公司收到施工方 1 月份开具的地税的劳务费发票，我们是否可以列入成本费用？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三、发票使用（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地税

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 2016 年 8 月 31 日。

所以对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具的地税局监制的劳务费发票，是属于有效的发票。

22.投资损失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

股东撤资，收回投资额小于出资额确认的投资损失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被投资公司减少实收资本与资产之间差额要计入什么科目？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6 号：一、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所发生的损失，在经确认的损失发生年度，作为企业损失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与主要账务处理：企业股东撤资，实收资本大于支付的款项时，应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即会计分录如下：

借：实收资本

贷：银行存款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3.境外购入的资产又在境外处置,公司要交哪些税

【问题】

在境外购入的资产又在境外处置，我公司要交哪些税？

【答案】

根据增值税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一）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所以在境外购入又在境外处置资产，不属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业务，不交增值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

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一）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所您公司在境外转让资产的所得要计缴企业所得税，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可以在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限额内抵减应纳税额。

24. 交通运输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是否可以选简易计税

【问题】

我公司是交通运输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 2014 年购入的汽车租赁合同是否可以选简易计税？

【答案】

财税〔2016〕36 号附件 2（六）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4.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5.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您公司在 2013 年 8 月 1 日已经执行营改增，所以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属于营改增前签订的合同。

25. 劳务派遣简易计税有几种开票方式

【问题】

劳务派遣简易计税有几种开票方式？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二）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财税〔2016〕47 号：（二）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

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综合以上政策，劳务派遣选择简易计税的，可以选择以下开票方式开具发票：1、利用差额开票系统差额开具发票，发票税率为*，税额为销售额减扣除项目后的金额/（1+5%）×5%计算的金额；2、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3、销售额减扣除项目的金额开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再按扣除项目的金额开一张增值税普通发票。

26.向境外支付境外广告费，是否代扣代缴增值税和所得税

【问题】

我公司向境外支付在境外发生的广告费，是否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答案】

财税〔2016〕36号附件4：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7.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所以您公司对外支付的广告费不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7.2016 研发加计扣除是否在科委进行研发项目认定

【问题】

2016 年研发加计扣除是否需要在科委进行研发项目认定？

【答案】

原研发费加计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政府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书。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研发费加计扣除管理办法，《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3.税务机关对企业享

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比较以上新旧文件规定，2016 年前研发费加计扣除申报前税务局要求的，企业需要向科委提交研发项目认定的资料进行项目认定；2016 年 1 月 1 日起，税务机关对有异议的研发项目，应当自行转请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8. 无偿使用房产的房产税怎么交

【问题】

无偿使用房产的房产税怎么交？

【答案】

财税〔2009〕128 号一、关于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房产税问题：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29. 购入网络设施并调试，如何开发票才合规

【问题】

我公司与网络公司购入一批网络设施，由该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现该公司分别按材料费与服务费给我公司开发票，是否合规？

【答案】

购入网络设施，并由该公司负责安装属于混合销售。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第四十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有关政策问题的解答（之一）十五、关于混合销售界定的问题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对于混合销售，按以下方法确定如何计税：

- （一）该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行为，这是与兼营行为相区别的标志。
- （二）按企业经营的主业确定。若企业在账务上已经分开核算，以企业核算为准。

(三) 企业不能分别核算的，按如下原则：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建议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定。

30. 购买私募基金所得是否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问题】

购买私募基金所得是否可以享受证券投资基金（财税〔2008〕1号）的税收优惠？

【答案】

财税〔2008〕1号：二、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一）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08〕1号，订立背景是2003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当时文件中没有规范私募基金，所以财税〔2008〕1号中的税收优惠不涉及私募基金。

31. 外籍员工的子女教育费、住房补助等可否免个人所得税

【问题】

外籍员工的子女教育费、住房补助、探亲费是否可以免个人所得税？怎么享受免税优惠？

【答案】

国税发〔1997〕54号，四、对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探亲的交通支出凭证（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实际用于本人探亲，且每年探亲的次数和支付的标准合理的部分给予免税。

五、对外籍个人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在中国境内接受上述教育的支出凭证和期限证明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在中国境内接受语言培训以及子女在中国境内接受教育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且在合理数额内的部分免于纳税。

国税发〔2004〕80号：十四、取消外籍个人住房、伙食等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审批的后续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批复》（国税发〔1997〕54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以非现金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洗衣费、搬迁费、出差补贴、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补贴，由纳税人提供有关凭证，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给予免征个人所得税。取消上述核准后，外籍个人取得上述补贴收入，在申报缴纳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应按国税发〔1997〕54号的规定提供有关有效凭证及证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国税发〔1997〕54号的要求，就纳税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申报的有关补贴收入逐项审核。对其中有关凭证及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上述免税补贴的合理性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要求纳税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在限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证明材料。凡未能提供有效凭证及证明资料的补贴收入，主管税务机关有权给予纳税调整。

32. 物业公司向居民收取的取暖费是否免交增值税

【问题】

我公司是物业公司，向居民收取的取暖气费是否免交增值税？

【答案】

根据财税〔2016〕94号，自2016年1月1日到2018年供暖期结束，供热企业为居民供暖取得的供暖费免征增值税。文件第三条规定：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

您公司作为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可以按政策享受免交增值税的优惠。

33. 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是否可以享受再投资退税

【问题】

我公司股东是香港的企业，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是否可以享受再投资退税？

【答案】

根据国税发〔2008〕23号，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以境内未分配利润再投资退税政策已取消；财税〔2008〕1号四、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以未分配利润增资，要按适用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34. 转让股权，股权的成本是多少

【问题】

我公司投资某公司 1000 万元，一年后被投资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归属于我公司的有 80 万股，计 80 万元。现我公司转让股权，股权的成本是多少？

【答案】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国税函〔1998〕333 号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

国税函〔2010〕79 号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四、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

综合以上政策，您公司取得股票股利时，应当办理免税收入备案，汇算清缴时作调增，再做调减处理；转让股权时，分红取得的股票作为投资成本，即您公司股权转让成本应为 1080 万元。

35. 跟个人租房，会涉及哪些税？与营改增前相比有何变化

【问题】

我公司跟个人租用的住房，会涉及哪些税？税率是多少？与营改增前相比有什么变化？

【答案】

根据财税〔2008〕24 号二、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税收政策

(一)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在 3% 税率的基础上减半征收营业税，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营改增后根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一（九）6.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

所以营改增后，个人出租住房，与营改增前的税负相比变化不大。

36. 建筑业劳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的情况有哪些

【问题】

建筑业劳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的情况有哪些？

【答案】

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第一（七）

(1)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②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37. 托二手车交易市场卖旧车，其开发票，我方还需开票吗

【问题】

我公司卖一辆旧车，购买方在二手车交易市场办理过户时，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了二

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交易市场将发票联和转移登记联（过户时又收走）给了购买方，没有给我公司任何单据，我公司是否还需要开票？

【答案】

二手机交易市场开的发票是用来办理过户的。销售旧车的公司要自行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

38. 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怎么交税

【问题】

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怎么交税？

【答案】

财税〔2001〕84 号规定，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经营收入，由取得股息红利的股东按股息、红利所得申报所得税。

39. 一般项目预缴增值税账务怎么处理

【问题】

我公司一般项目预缴增值税账务怎么处理？

【答案】

预缴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费——预缴税金

 贷：银行存款；

申报时作分录：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预缴税金

40. 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保险费发票能否作为报销凭证

【问题】

公司在购买车辆保险时，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在保险费发票备注栏注明车船税金额，报销时是否可以作为车船税的记账凭证附件？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规定：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因此，贵公司取得的这个发票可以作为报销车船税的记账凭证附件。

41.代扣个人所得税和社保怎样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问题】

代扣个税和社保怎样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请把完整的分录告诉我一下？

【答案】

以工资和社保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为例，会计分录参考如下：

计提时：

借：管理费用——社保（公司承担部分）
 或销售费用——社保（公司承担部分）
 贷：应付职工薪酬——社保（公司承担部分）

发放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银行存款交社保和个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社保（公司承担部分）
 贷：银行存款

42.将 2014 年租入房产再对外转租，能否选择简易计税

【问题】

公司将 2014 年租入的房产再对外转租，能否选择简易计税？

【答案】

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关于下发营改增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和营改增培训参考材料的函》税总纳便函〔2016〕71 号规定：关于转租不动产如何纳税的问题，总局明确按照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来确定。一般纳税人将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可选择简易办法征税；将 5 月 1 日之后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不能选择简易办法征税。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将 2014 年租入的房产再对外转租，可以选择简易计税。

43.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企业股权，在哪儿申报所得税

【问题】

境外非居民企业甲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境内乙公司股权给境内另一家企业 A 公司，应该在哪儿申报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的所得税？

【答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和国税发〔2009〕3 号第三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即 A 公司为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A 公司）与非居民企业首次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规定，扣缴义务人（A 公司）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非居民企业（甲公司）应自合同、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之日（如果转让方提前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的，应自实际取得股权转让收入之日）起 7 日内，到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乙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该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44.新建的厂房，未办理决算手续，现出租，是否交房产税

【问题】

公司新建的厂房，还没有办理决算手续，现在出租给另一个单位，是否需要交纳房产税？

【答案】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财税地字〔1986〕8号第十九条：关于新建的房屋如何征税？

纳税人自建的房屋，自建成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

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

纳税人在办理验收手续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依据上述规定，贵公司应该在出租时按租金适用 12%的税率缴纳房产税。

45.用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投资成立子公司，是否视同销售

【问题】

我公司打算用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投资成立子公司，是否也视同销售？

【答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第十一条规定，有偿，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款进项税额中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将不动产投资入股换取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行为，属于有偿取得“其他经济利益”，这就意味着投资企业以不动产投资属于销售不动产应该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被投资企业作为抵扣进项税额的扣税凭证。

在地方税务局“营改增”的政策执行口径中，比如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问题解答二中第七条、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有关政策问题的解答（之二）第十三条、深圳市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指引（之一）第一条等，对于以不动产投资也是要求缴纳增值税的。

46.公司自营内部职工食堂支出应该如何进行会计核算

【问题】

公司自营内部职工食堂支出应该如何进行会计核算？

【答案】

（1）财务部向食堂拨付备用资金时：

借：其他应收款——食堂

贷：库存现金

月末，食堂提供票据给财务部报销相关费用，财务部依据报销单做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

贷：其他应收款——食堂

（2）企业购入食堂用固定资产，属于公司福利专用设备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借：固定资产——食堂用资产

贷：银行存款

计提折旧时：

借：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

贷：累计折旧

（3）企业为食堂内部人员计提工资

借：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4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披露哪些内容

【问题】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披露哪些内容？

【答案】

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七)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48.公司现金管理目标一般有哪些

【问题】

公司现金管理目标一般有哪些？

【答案】

- 1.交易性动机。企业持有现金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购买原材料，支付各种成本费用，为了满足这种要求，企业应持有一定数量的现金。
- 2.预防性动机。企业在现金管理时，要考虑到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为了应付企业发生意外可能对现金的需要，企业准备一定的预防性现金。
- 3.投机性动机。企业的现金是与有价证券投资联系在一起的，即多余的现金购买有价证券，需要现金时将有关证券变现成现金。但是，有价证券的价格与利率的关系非常紧密，一般来说，利率的下降会使有价证券的价格上升；利率上升会使有价证券的价格下降。当企业持有大量现金要购买有价证券时，可能由于预测利率将要上升而停止购买有价证券，这样企业就会持有一定量的现金，即投机性现金需求。

49.企业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形式通常有哪些

【问题】

企业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形式通常有哪些？

【答案】

(1) 现金股利。支付现金是企业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基本形式。在企业营运资金和现金较多而又不需要增加投资的情况下，采用现金分配形式既有利于改善企业长短期资金结构，又有利于股东取得现金收入和增强投资能力。否则，采用现金分配形式将会增加企业的财务压力，从而导致偿债能力下降。

(2) 股票股利。对股份有限公司来说，股利分配除了采用现金、财产或债务的形式以外，经常还采用股票这种形式。发放股票股利的优点主要有：①可以避免由于采用现金分配股利而导致企业支付能力下降、财务风险加大的缺点；②当企业现金紧缺时，发放股票股利可起到稳定股价的作用，从而维护企业的市场形象；③股票股利可避免发放现金股利后再筹集资本所发生的筹资费用；④股票股利可增加企业股票的发行量和流动性，从而提高企业的知名度。不过，发放股票股利会被认为是企业现金短缺的象征，有可能导致企业股票价格下跌。

(3) 财产股利。财产股利是以现金以外的资产支付的股利，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证券股利，即以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的有价证券或政府公债等证券作为股利发放；二是实物股利，即以公司的物资、产品或不动产等充当股利。

(4) 负债股利。负债股利是公司以负债支付的股利，通常以公司的应付票据支付给股东，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也有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抵付股利的。

财产股利和负债股利实际上是现金股利的替代，实务中很少使用，但并非法律所禁止。

50.股权筹资的优点一般有哪些

【问题】

股权筹资的优点一般有哪些？

【答案】

一般来说，包括如下几点：

(1) 股权筹资是企业稳定的资本基础。通过股权筹资方式筹集到的是企业可以永久占

用的资金，是企业最稳定的资金来源。这对于保障企业对资本的最低需求，促进企业长期持续稳定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2) 股权筹资是企业良好的信誉基础。股权资本作为企业最基本的资本，代表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是企业与其他单位组织开展经营业务，进行业务活动的信誉基础。同时，股权资本也是其他方式筹资的基础，尤其可为债务筹资，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提供信用保障。

(3) 企业的财务风险较低。股权资本不用在企业正常营运期内偿还，没有还本付息的财务压力。相对于债务资金而言，股权资本筹资限制少，资本使用上也无特别限制。